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6年1月份

- 3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因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配合相關法令。
- 10日 △金管會首例核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遺產及贈與稅、菸稅為長照財源，保障現行長照機構營運模式，並強化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
-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放寬再生能源售電限制、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以營造再生能源發展環境。
- 16日 △為提升貨幣政策決策透明度，央行經105年12月22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106年6月起，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後6週，公布議事錄摘要，供各界參閱。
- 18日 △金管會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自107年1月1日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23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排除銀行辦理黃金現貨及保管業務適用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 24日 △配合106年適用之逐號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修正規定，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6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強化內部控制及治理、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以及完備確認客戶身分規範等相關規定。

民國106年2月份

- 2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明定規範適用之保險業，增修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

- 6日 △財政部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增訂物聯網相關雲端設備等機器及設備項目，並縮短其耐用年數，減輕所得稅稅負，以配合新興產業發展趨勢，鼓勵企業設備投資。
- 9日 △金管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議案內容，以及董事長兼任員工或經理人，適用員工分紅費用化規定等。
- 10日 △配合106年適用之逐號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修正規定，金管會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4日 △配合106年適用之逐號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修正規定，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5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17經濟自由度指數」，台灣在18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1名，較上年進步3名，係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 18日 △金管會修正「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基金風險預告、放寬基金銷售業務員資格、簡化基金募集與追加募集程序，並取消基金委託單一券商買賣股票金額限制。
△金管會修正「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放寬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
- 22日 △金管會放寬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由不得超過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20%調高為30%，自2月23日起生效。
- 24日 △配合106年適用之逐號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修正規定，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民國106年3月份

- 3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透明度等。

- △金管會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訂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及金融機構評估程序。
- 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國內上市公司自107年起每年至少應於國內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
- △金管會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參與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私募現金增資，係本國銀行參股泰國金融控股公司之首案。
- 13日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其匯入資金30%限額規範。
- 14日 △金管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放寬信託業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存款占比，由20%提高至30%。
- △金管會宣布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業於107年1月1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
- 15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限制。
- △金管會函令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規定。
- 16日 △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整合公私部門全面落實洗錢防制。
- 22日 △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明定應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機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範圍及通報程序，以及通報機制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金融機構法遵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
- 23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7日 △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訂定「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業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擴大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並簡化相關業務申報程序。

